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推荐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向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我公司”)对富通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富通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花旗推荐富通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富通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富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实所”)的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由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中准所以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5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 50,713,509.14 元，负债 20,506,601.47 元，净资产 30,206,907.67 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61 号）。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 5,100.4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050.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49.74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中准所以对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审字[2016]154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30,206,907.67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投部分 206,907.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2 日，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富通股份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众保险”），公司业务均通过盈众保险开展，且全部收入来自于该子公司，因此本推荐报告所披露的业务基本来自盈众保险。

盈众保险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要业务，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业（行业编码 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盈众保险自2013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

(1) 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毛利率稳定，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资产

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产权证书尚待办理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盈众保险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保险产品代理行业工作经验。公司人员多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以管理和销售人员为主，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1) 公司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以及具体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公司收入真实完整，且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2) 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不涉及传统意义的采购生产流程，其成本确认方式合理，公司的成本真实、完整。

(3) 毛利率

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间的波动合理，与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5）应收账款

结合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和业务特点等进行分析可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公司的客户资信良好，合作稳定且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及其净利润、实际收付款行为匹配合理；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3、财务规范性

（1）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2）税收缴纳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在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4、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较为合理，未见异常。

（2）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选择适当，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5、持续经营能力

（1）自我评估

富通股份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公司业务均通过盈众保险开展。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分析意见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6、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交易类型

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必要性与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当期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部分关联方借款虽然无息，但其存在的财务影响较小，从总体看，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规范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观念相对不强，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

（5）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存在关联方应付公司资金往来款的情形，截至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资金往来款项。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做出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居民企业，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出资合法合规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3) 公司设立与变更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 股权

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盈众保险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桂阳、陈雪玲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竞业禁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 合法合规经营

①业务资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②环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③安全生产：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④质量标准：公司处于保险代理行业，主要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无需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公司或其股东均不从事私募投资及其相关业务，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盈众保险均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⑦其他合规经营问题：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⑧未决诉讼或仲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目前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确认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转让限制，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核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5月，富通股份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已承诺，在完成推荐富通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15日对富通股份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魏浣忠、尹璐、林栋、苏跃星、叶瑛、邵获帆、杨志春共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2名、投行业务专家1名，符合内核会议组成的规定。

上述内核成员已签署《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推荐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自律情况自查说明》。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二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富通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系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可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已满两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富通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富通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富通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富通股份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阳、陈雪玲夫妇通过盈众控股和盈众汽车控制了富通股份 100.00% 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下简称：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内部控制难以有效运行的风险。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通过集团旗下汽车4S店开展，盈众保险的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渠道服务费。根据盈众保险与汽车4S店签订的合作协议，汽车4S店为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驻点场所，盈众保险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通过汽车4S店渠道进行推广，同时盈众保险向汽车4S店支付渠道服务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销售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汽车4S店渠道，如果关联方汽车4S店的汽车销售及其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调整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与关联方汽车4S店之间存在渠道服务关联交易，盈众保险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上述渠道服务费。如果上述渠道服务关联交易定价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调整或变更，公司盈利将受到直接影响。

（四）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均来源于唯一子公司盈众保险，盈众保险是一家专业的保险代理机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所取得的佣金，而佣金是由盈众保险代理销售实现的保费金额与代理佣金率决定的。盈众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费率受代理保费规模、代理保险产品的赔付率及合规守信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此外，代理费率的签订还受当前经济景气度、法律法规及代理行业整体代理费率水平的影响。保险公司有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盈众保险的代理费率水平，同时，随着保险代理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盈众保险代理保费收入也可能出现下滑。一旦代理佣金水平的下降或者代理保费出现下滑，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收入主要来自于厦门地区，2016年4月起，集团在福建省其他区域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由盈众保险开展。鉴于盈众保险在厦门地区获得的保险代理佣金明显高于福建其他区域，未来随着福建其他区域

保险代理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代理佣金平均费率存在下降风险，公司毛利率及盈利状况将同步受到到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到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市场竞争是比较激烈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2014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已经达到2,546家，同比增加21家，国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还在持续增加。因此，从国内保险中介机构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市场主体较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六）核心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保险法》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机构需要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盈众保险目前拥有在福建地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盈众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未来可以继续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盈众保险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未来不能达到监管要求，由此可能不能持续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分支机构管理协调不善的风险

2014年以来，盈众保险在厦门市及其他福建省地区新开了众多保险代理分支机构。数量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支持并实施统筹管理，这对盈众保险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盈众保险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支机构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导致盈众保险总部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各分支机构，由此将影响公司市场形象及未来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 优秀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在发展过程中吸引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保险代理专业人员加入，这些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国内金融业及保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无法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人员，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 因合作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盈众保险作为保险代理机构品牌，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消费者对盈众保险的品牌信誉度受到公司所销售的每一项保险产品的影响。若盈众保险不能有效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消费者在出险时无法得到对应保险公司的良好服务，则可能出现消费者持续投诉，由此对盈众保险品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十) 保险销售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的保险销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高，保险代理机构难以对上述人员形成充分控制，也无法完全遏制上述人员的某些不当行为，例如：上述人员在销售保险产品时误导客户，合伙骗保、骗赔，挪用侵占保费，重销售轻服务等。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进而使公司遭受信用风险，由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未来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中国保险市场是严格监管的市场，同时又是新兴、变化的市场。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相关保险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

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营改增可能加重公司财务负担的风险

各行业的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由此将产生影响。营改增之前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实施营改增后，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净增值部分将缴纳增值税，税率增加至6%，由此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税务及财务成本。

(十三) 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具体开展，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并取得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盈众保险为100%控股，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子公司盈众保险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有效而引发的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因分支机构众多或保险代理人员营销不当给公司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保险代理纠纷赔偿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十五) 季节性波动引起公司业绩及盈利下降的风险

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从事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其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一定

程度上依赖于当期的汽车销售情况，由于汽车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因此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亦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如果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当期汽车销量大幅下降，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将随之下降，由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子公司所获取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子公司营业执照中对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的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目前仅在福建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开展，若盈众保险的经营管理不当导致经营区域或业务范围超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推荐理由

富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盈众保险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融资、转板或并购机会。我公司同意推荐富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